

高新区财政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 年以来，高新区财政局在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措施，继续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规范政务公开的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保障公民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 2018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注重加强领导。建立政务公开“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制，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局长是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各位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科室负责人按照局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本科室政务公开制度的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是注重完善规章制度。在政务公开中我们始终遵循依法规行，按规章办的原则，使政务公开工作从一开始就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我局完善了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了政务公开办事流程，在预算科、非税科、财务结算中心等财政服务窗口悬挂服务承诺，公开办事程序。让所有来我局办理公务的人员能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知晓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三是注重全面真实公开。为保证政务公开的全面真实、及时便民，我局充分利用网络、公告等形式公布财政政务公

开内容，让群众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如财政预决算公开、财政收支情况、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得到了群众的称赞和上级的好评。按照上级要求，我们开展了区级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按规定及时制定出台《2018年淄博高新区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18年淄博高新区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18年淄博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清单》等文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对高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强对高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综合评价、对外投资管理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情况进行监管，促进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整个2018年，我局根据工作情况，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一是强化了服务意识，方便了单位和群众。二是强化了时效意识，提高了工作效率。三是强化了责任意识，完善了约束机制。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各科室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服务水平也有了明显提高。

但同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社会认知度不够高。对政务公开的宣传工作还不够到位，政务公

开的信息量还不够大，覆盖面还不够广，还没有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的需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发展还不够均衡，有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还不高，有的把政务公开当成简单的事务公开，把信息公开当成简单的信息公开，有的在政务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导致政务公开在个别科室开展不够实，发展不够好。三是部分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不够高。实际工作中一些工作人员在政策把握和工作技能等方面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能做到驾轻就熟、得心应手。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以克服和并尽快解决。

三、下一步打算

根据工委管委的要求和统一部署，我们将遵循“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拓展政务公开范围，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加扎实有效。第一，突出重点，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第二，完善机制，增强政务公开的长效性。第三，拓宽渠道，增强政务公开的广泛性。第四，积极探索，增强政务公开的创新性。围绕以上打算，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在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政府采购工作，涉农资金发放，经建资金管理，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中，研究制定政务公开的具体措施，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好，完成好，并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

2019年3月14日